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上述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如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任廣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劍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以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其條款載於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其條款載於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發行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其條款載於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 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適用空欄內填上「✓」號, 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後交回, 但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 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 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 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惟無論如何, 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而在此情況下, 此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 除非 閣下及 閣下代表提供個人資料, 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 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記錄及通知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 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 均須以書面方式送達上述地址向本公司提出。